

**附件一：《关于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拟调整基金投资范围：1）根据债券市场新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推出（包括同业存单、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2）删除原投资范围中，对于认购新股及可转债转股情形下，所持有股票的持有时间限制的相关表述。

2、拟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68%”改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拟调整本基金投资策略，即将“三年运作周期滚动”的类保本投资策略，改为灵活的债券投资策略。变更后的基金投资策略，将与修改后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赎回费率设置更为匹配；

4、拟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下调至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

5、根据前述变更及法律法规的变动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详见附件四《关于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业绩基准、投资策略，以及降低 C 类份额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